

主旨:

Give Views

Name:

陳先生

Comments:

本人是一名已入職超過十年的公務員，於 2001 年 10 月加入政府，在試用期滿三年後，於 2004 年 10 月根據按公務員長期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受聘為長期公務員。每月需向強積金供款，在退休時並沒享有長俸福利。

按現行強積金條例，市民要達到六十五歲才能提取回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。但問題是一般公務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為六十歲，紀律部隊更規定為五十五歲，在到達退休年齡到六十五歲的一段五至十年期間，試問一般公務員及紀律部隊同事，因沒有長俸支取，如沒有積蓄或投資，如何維持生活，即使願意繼續工作，因年齡問題，在私人市場上亦難覓得一份與之前任職公務員時的待遇，因家庭頓失經濟支柱，定必帶來嚴重社會問題！由於本人入職時已超過三十歲，對本人來說，問題已迫近眉梢！故希望當局在今次人口政策諮詢時，能檢討及延長公務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為六十五歲，以便與強積金條例供款人能領取回強積金的年齡為六十五歲銜接。祈望當局能認真考慮本人的建議，謝謝